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42”号临时公告。

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业投资,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且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原计划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募集资金 20, 300. 00 万元变更用途, 变更后分别用于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资本金出资 12, 100. 00 万元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资本金出资 8, 200. 00 万元。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43”号临时公告。

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无偿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集团”) 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48. 999998424% 的股权。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承担 62, 220, 199. 50 元的认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044”号临时公告。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持有公司

33.34%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建设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7,360,000 股，发行后建设集团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 44.45%，建设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发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鉴于建设集团已作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同意建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